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
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。

(三)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
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
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
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
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
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、社會公正人士、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
(四)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

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

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

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**

**第12屆選務委員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學經歷 | 服務單位 | 備註 |
| 1 | 主任  委員 | 莊琮義 | 男 | 1988奧運現代五項隊教練 |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| 體育專業人士 |
| 2 | 副主任委員 | 張少東 | 男 | 教職 |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  高級中學 | 社會公正人士 |
| 3 | 委員 | 譚中明 | 男 | 教練 |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| 體育專業人士 |
| 4 | 委員 | 蘇建銘 | 男 | 教師 | 國立新營高中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| 5 | 委員 | 孔憲文 | 女 | 現代五項協會副秘書長 |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|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|
| 6 | 委員 | 吳志勇 | 男 | 馬術  教練 |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| 體育專業人士 |
| 7 | 委員 | 朱宏杰 | 男 | 律師 | 柏林聯合律師事務所 | 法律專業人士 |